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INNER MONGOLIA YITAI COAL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948)

公告 須予披露的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伊泰伊犁與中國天辰簽訂了工程總承包合同和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與天津天辰簽訂了設備採購合同。

根據工程總承包合同，自2014年6月24日至2016年4月30日，中國天辰將為伊泰伊犁540萬噸／年煤制油項目首期工程氣化裝置、淨化裝置、空分裝置、尾氣制氫裝置提供採購服務、施工管理服務，並向伊泰伊犁提交文件，按照約定為裝置的試車、性能測試等提供服務，該合同代價總額為人民幣176,979萬元。

根據設備採購合同，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2016年4月30日，天津天辰負責伊泰伊犁540萬噸／年煤制油首期工程氣化裝置、淨化裝置、空分裝置、尾氣制氫裝置的採購工作，包括採購計劃、採購後的合同管理、驗收工作等，該合同代價總額為人民幣294,356萬元。

根據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自2014年6月24日至2016年5月31日，中國天辰負責伊泰伊犁540萬噸／年煤制油首期工程氣化裝置、淨化裝置、空分裝置、尾氣制氫裝置的設計審查服務、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和開車技術指導工作，該合同代價總額為人民幣5,000萬元。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設備採購合同、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合併後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並且中國天辰、天津天辰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本次工程總承包合同、設備採購合同、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工程總承包合同、設備採購合同和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的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I. 須予披露交易

1. 概述

	工程總承包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	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
簽約時間	2014年6月24日	2014年6月24日	2014年6月24日
簽約方	伊泰伊犁(發包人)與 中國天辰(承包人)	伊泰伊犁(買方)與 天津天辰(賣方)	伊泰伊犁(委託方)與 中國天辰(受託方)
合同期限	2014年6月24日至 2016年4月30日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2016年4月30日	2014年6月24日至 2016年5月31日
合同性質/ 服務範圍	承包人為伊泰伊犁540萬噸/年煤制油首期工程氣化裝置、淨化裝置、空分裝置、尾氣制氫裝置提供採購服務、施工管理服務等直至裝置交付給發包人，並向發包人提交文件，按照約定為裝置的試車、性能測試等提供服務	賣方負責伊泰伊犁540萬噸/年煤制油首期工程氣化裝置、淨化裝置、空分裝置、尾氣制氫裝置的採購工作，包括採購計劃、採購後的合同管理、驗收工作等	受託方負責伊泰伊犁540萬噸/年煤制油首期工程氣化裝置、淨化裝置、空分裝置、尾氣制氫裝置的設計審查服務、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和開車技術指導工作

	工程總承包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	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
合同代價 (人民幣/萬元)	176,979	294,356	5,000
	就代價基準而言，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題為(代價確定基準)段落。	就代價基準而言，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題為(代價確定基準)段落。	就代價基準而言，請參閱本公告下文題為(代價確定基準)段落。
付款計劃	1. 支付方式： 合同價款的貨幣幣種為人民幣，在中國境內以電匯方式支付給承包人。	1. 支付方式： 貨幣為人民幣，買方通過銀行電匯向賣方支付價款。	1. 支付方式： 合同價款的貨幣幣種為人民幣，在中國境內以電匯方式支付給受託方。

工程總承包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

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

2. 預付款：

承包人在合同生效後15日內向發包人提交預付款申請。發包人應在收到該申請後的14日內，向承保人支付全部預付款——工程管理費的5%，即200萬元人民幣(大寫：人民幣貳佰萬元整)。

3. 履約保函：

承包人在合同簽訂生效後20日內，向發包人提交工程管理費部分10%的銀行履約保函。

2. 預付款：

(1) 設備預付款：賣方在提交設備招標文件的同時，根據招標文件的要求向買方提交預付款資金支付計劃，買方在收到賣方提交的資金支付計劃及相關的手續後20日內完成支付。

(2) 採購管理費預付款：合同生效後，20日內買方向賣方支付採購管理費總額的5%，人民幣100萬元(大寫人民幣：壹佰萬元整)作為採購管理費的預付款。

2. 預付款：

合同生效後5日內，委託方向受託方支付合同總價的5%作為預付款，即人民幣250萬元(大寫：人民幣貳佰伍拾萬元整)。

3. 履約保函：

合同簽訂生效後的20日內，向委託方提交合同總價的10%的銀行履約保函。

工程總承包合同

設備採購合同

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

4. 工程進度款：

工程進度款包括材料採購進度款、施工進度款(包括預試車)、項目管理及其他特定工作費等，以及根據合同約定應支付或應扣減的其他款項(包括變更工程款、索賠款、獎勵或罰款)。

發包人應按月向承包人支付進度款。承包人應每月向發包人提交合格的請款文件，發包人將根據進度完成情況審核該文件，並批准全部或部分付款。批准的付款將在發包人收到承包人合格的請款文件後14日內支付。

3. 進度款：

工程進度款包括設備、採購管理費等，以及根據合同約定應支付或應扣減的其他款項(包括變更工程款、索賠款、獎勵或罰款)。

賣方將根據項目進展情況編製資金使用計劃，並每月第3日前和第13日前分兩次向買方提交當月的資金使用計劃，買方每月月底前完成資金支付。

4. 進度款支付：

進度款按照服務期加3個月分攤，經委託方批准後於每月的5日前按照90%的比例支付。

因非委託方的原因造成的超期服務的進度款，按每月實際發生的費用當月支付。

2. 代價確定基準

工程總承包合同、設備採購合同和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的代價均由合同簽訂方根據市場價格和公平交易原則協商確立。

3. 交易理由及裨益

首先，中國天辰和天津天辰有成熟的大型工程合同管理和執行經驗，這將為伊泰伊犁540萬噸／年煤制油首期工程項目的成功運行提供保障；

其次，本次三項合同交易的執行風險可控。中國天辰、天津天辰在長年的工程實踐中積累的技術優勢、管理優勢和技術人才儲備，能夠有效化解該項目執行的各種風險。

再次，工程款分期支付可以有效降低風險。本次三項合同付款均採用進度付款的方式，根據完成的工作量逐步投入，工程款的使用能夠得到有效控制。

最後，本次三項合同交易有強大的資金、資信保障。截至2013年12月31日，中國天辰經會計師事務所審計認定的公司總資產已達108億元，淨資產近25億元，資產狀況良好，無不良資產。此外，中國天辰連續多年被國家勘察設計機構評為綜合信用AAA級單位。

基於上文所述，本公司董事認為，簽訂的工程總承包合同、設備採購合同和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的條款皆公平合理，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工程總承包合同、設備採購合同、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合併後涉及的適用百分比比率高於5%但低於25%，並且中國天辰、天津天辰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故根據上市規則，本次工程總承包合同、設備採購合同、項目技術諮詢服務合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II. 相關訂約方的資料

伊泰伊犁

伊泰伊犁是本公司的控股附屬公司，註冊資本9.7億元人民幣，本公司持股90.2%，內蒙古伊泰集團有限公司持股9.8%，其負責新疆伊犁540萬噸煤制油項目的投資、建設和運營管理。主要業務包括煤化工產品及其附屬產品的生產和銷售，煤炭技術開發諮詢服務、煤化工技術開發諮詢服務。

天津天辰

天津天辰是中國天辰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為1千萬元人民幣，天津天辰承擔了中國天辰研發板塊的建設和發展工作，其主營業務範圍涵蓋綠色能源工程新技術、新材料研發、實驗、小試和中試；專利和專有技術的轉讓和中介服務；高性能半導體材料、高性能催化劑(危險化學品除外)製造、銷售；成套設備及材料的採購、製造、銷售。

中國天辰

中國天辰是中國化學工程股份有限公司(601117.SH)的全資附屬公司，註冊資本2.469億元人民幣，其經營範圍主要為境內外工程設計、技術開發、技術諮詢及其相關的設備材料採購、工程總承包、監理、環評和工程勘查；有關工程所需的設備、材料的進出口(國家禁止的除外)；對外派遣與上述工程相關的生產及服務行業的勞務人員；貨物及技術進出口(國家法律、法規禁止的除外)；工程招標代理業務。

III. 釋義

除非文意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董事會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為3948，而其B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為900948。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事	本公司董事
上市規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人民幣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東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中國天辰	中國天辰工程有限公司
伊泰伊犁	伊泰伊犁能源有限公司
天津天辰	天津天辰綠色能源工程技術研發有限公司，為中國天辰的全資附屬公司

承董事會命
內蒙古伊泰煤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東海

中國內蒙古，二零一四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張東海先生、劉春林先生、張新榮先生、張東升先生、葛耀勇先生、宋占有先生、呂貴良先生；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為俞有光先生、齊永興先生、宋建中女士、譚國明先生。

* 僅供識別